

附件

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在本自治区注册的会员企业在区外承建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等在建工程。

第三条 创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区安全文明工地”）是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达到广西先进水平。区安全文明工地分一类、二类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项目可推选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一类工地（以下简称“区安全文明一类工地”），数量不超过当年区安全文明工地总数的 10%。

第四条 创建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由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质安协会”）组织实施，接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

第五条 创建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实行单位自愿、协会推荐、专家评价、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创建区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由广西质安协会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每年组织两次，时间分别为上半年为 6 月份、下半年为 12 月份。

第七条 广西质安协会对已核查项目的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保持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范围

第八条 申报区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且应获得工程所在地设区市有关协会推荐。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县城、乡镇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 5000m² 及以上；设区市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 10000m² 及以上；

2. 群体房屋建筑工程面积为 20000m² 及以上。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

(三) 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

1. 公路、铁路工程可按工程标段或工程项目申报，以工程标段申报的，其造价为 3 亿元及以上；以工程项目申报的，其造价为 5 亿元及以上；

2. 民航、水运工程造价为 1 亿元及以上。

(四)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 1 亿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

(五) 电力、水利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

(六) 房屋、市政、民航、水运、电力、水利工程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公路、铁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在 3 亿元以上。

(七) 无具体划分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

(八) 个别工程建筑面积或造价规模虽然达不到上述标准，但是具有社会影响，有纪念意义，且施工难度大、施工要求高的工程，经广西质安协会确认的。

第十条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时的形象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 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应完成 30% 以上，外脚手架尚未拆除，且有可供核查的模板工程；

2. 群体建筑：按建筑面积开工率应为 60% 以上，且应有 50%

以上的单体建筑符合第 1 点的要求。

（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工程。

1.工程量完成合同造价的 30%以上 70%以下；

2.地下管线工程应有不少于 10 个地上的工作面(井)，并有不少于工作面（井）总数 50%未完工的工作面(井)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不得申报：

（一）违反国家建设程序。

（二）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在全区承建（监理、建设）的项目，以及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在事故发生地设区市辖区所承建（监理、建设）的项目。

（三）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

（四）发生扰乱社会治安事件和食物中毒 30 人及以上的公共卫生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

（五）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因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行为受到举报、投诉并经查实。

（六）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年度被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责令整改名单或 2 次及以上列入严管工程名单，或被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七）房屋、市政工程在最近半年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中得分低于 80 分。

（八）采用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使用或无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和工艺。

（九）未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未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细则》。

（十一）未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十二）使用井架、龙门架的物料提升机。

（十三）经查实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创建区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联合体为申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可随项目一起申报。申报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措施。开工后一个月内由申报单位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 1），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向广西质安协会和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的有关协会提出申请，并获得设区市级的安全文明工地，有关协会推荐时应签署具体的意见并签章。

第十三条 经广西质安协会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制作“创建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标

牌（参考样式）（附件2），挂设在项目大门外围墙醒目位置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在核查前提交以下电子版申报资料：

（一）施工单位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施工单位申报用表 1-1）；

2.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文件彩色扫描件；

3.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4.由各设区市有关协会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考核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评分表；

5.提供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电子版彩照 20 张，并附文字说明。20 张彩照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大门及六牌一图、现场宿舍、食堂、厕所、消防设施、通道、防护棚、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等。

（二）监理单位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监理单位申报用表 1-2）；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3.由各设区市有关协会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考核标准》评分表。

（三）建设单位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建设单位申报用表 1-3）；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3.由各设区市有关协会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标准》评分表；

4.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彩色扫描件。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应准确无误，涉及到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等方面的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资料真实、印章清晰。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广西质安协会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若干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评价委员每年更换二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二年。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广西质安协会根据申报项目数量组成若干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若干

名，成员从广西质安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八条 考核的依据：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

（二）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十九条 核查专家组依据考核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根据核查次数得分的平均分对申报项目提出核查意见，形成书面核查报告提交评委会。区安全文明二类工地和区安全文明一类工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获得设区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荣誉。

（二）区安全文明二类工地

- 1.综合得分和文明施工得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
- 2.现场核查项目缺项不得超过 2 项。

（三）区安全文明一类工地

- 1.综合得分和文明施工得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
- 2.现场核查内容应齐全，原则上不得缺项；
- 3.规模：

（1）房屋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30000 m² 及以上；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3 亿元及以上；

- (3) 公路、铁路工程造价在 5 亿元及以上；
- (4) 民航、水运工程造价在 3 亿元及以上；
- (5) 电力、水利工程造价在 2 亿元及以上；
- (6)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

(四)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作为参建单位如要同时申报，应在项目被推荐为区安全文明工地的基础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方予推荐。

第二十条 鼓励申报项目使用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可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专利技术、建设工法，并在项目上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申报企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企业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在申报项目实施应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申报项目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设施、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三条 鼓励施工单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申报项目设立党支部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广西质安协会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五条 创建区安全文明工地的业绩可作为单位考核、晋

升级、评优评先和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核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获得区安全文明工地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诚信加分。

第二十七条 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在已获得区安全文明一类工地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中。

第二十八条 区安全文明工地实行施工全过程动态管理,广西质安协会不定期组织抽查或暗访,发现不符合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撤销称号并收回证书。

第六章 考核纪律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做虚假申报材料 and 核查材料,如发现并经核实,该项目 2 年内不得再申报;现场核查时,项目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检。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或放弃已通过资料审核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当年考核资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专家及核查的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参加核查、考核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接受公众监督。考核结果正式公布前,参与人员不得自行外传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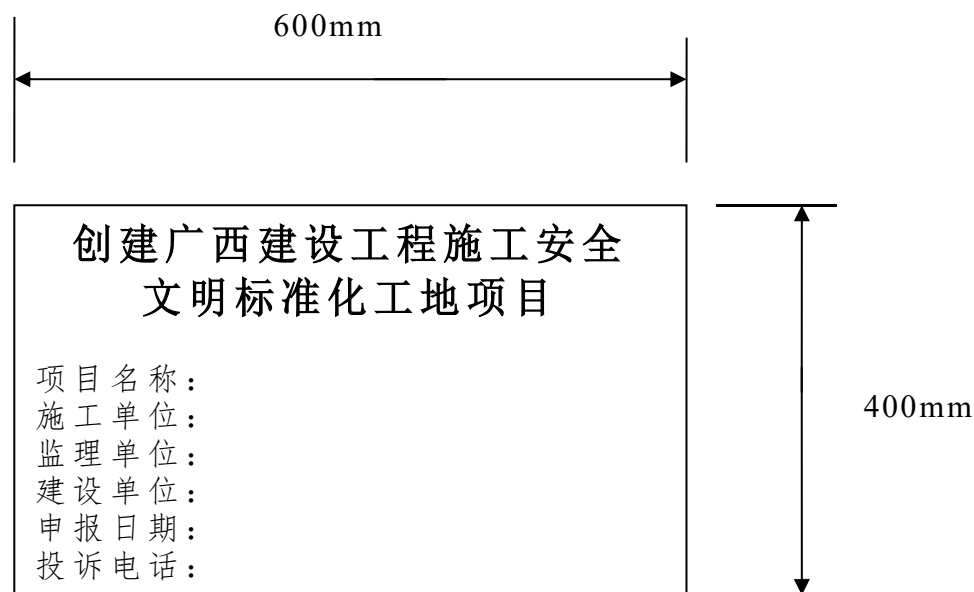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质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广西质安协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并予以公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办法》（桂建质安协〔202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创建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项目”牌匾
(参考样式)



- 备注：1.本牌匾规格、样式应统一，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 2.本牌匾应悬挂于工地大门侧边围墙上醒目位置，
以利于接受社会监督；
- 3.投诉电话为广西质安协会的电话 0771-5846190。